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仁化县军华再生资源回收站

建设单位（盖章）： 仁化县军华再生资源回收站

编制日期：2018年9月10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8 号惠民北安置小区 B2 座 301 房
法定代表人：邓向荣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818 号
有效期：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本证须加盖评价单位公章方有效

项目名称：仁化县军华再生资源回收站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人代表：邓向荣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仁化县军华再生资源回收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编制主持人		李伟煜	HP0011708	B281802603	冶金机电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李伟煜	HP0011708	B281802603	全本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仁化县军华再生资源回收站				
建设单位	仁化县军华再生资源回收站				
法人代表	李志华	联系人	李志华		
通讯地址	仁化县三板桥老油库旧油仓				
联系电话	13719784436	传真		邮政编码	512300
建设地点	仁化县丹霞街道岭田村三板桥富民新村油库原机油仓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平方米)	7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年10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背景</p> <p>再生资源是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国家鼓励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回收处理再生资源。</p> <p>仁化县军华再生资源回收站投资 50 万元，租用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仁化三板桥油库原机油仓土地，总面积为 700m²，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主要回收报纸、书本等，经分拣、切纸和打包工序后外售至纸厂。项目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25°05'12.42"，E 113°43'59.98"，地理位置见图 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6、废</p>					

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仁化县军华再生资源回收站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仁化县军华再生资源回收站选址仁化县丹霞街道岭田村三板桥富民新村油库原机油仓，租用面积 700m²。项目选址位于仁化县集约利用区范围内（见图 2），不属于生态严控区，符合环境保护规划。

②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2011]第 9 号），及其 2013 修正版（国发[2013]第 2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

③本项目不在《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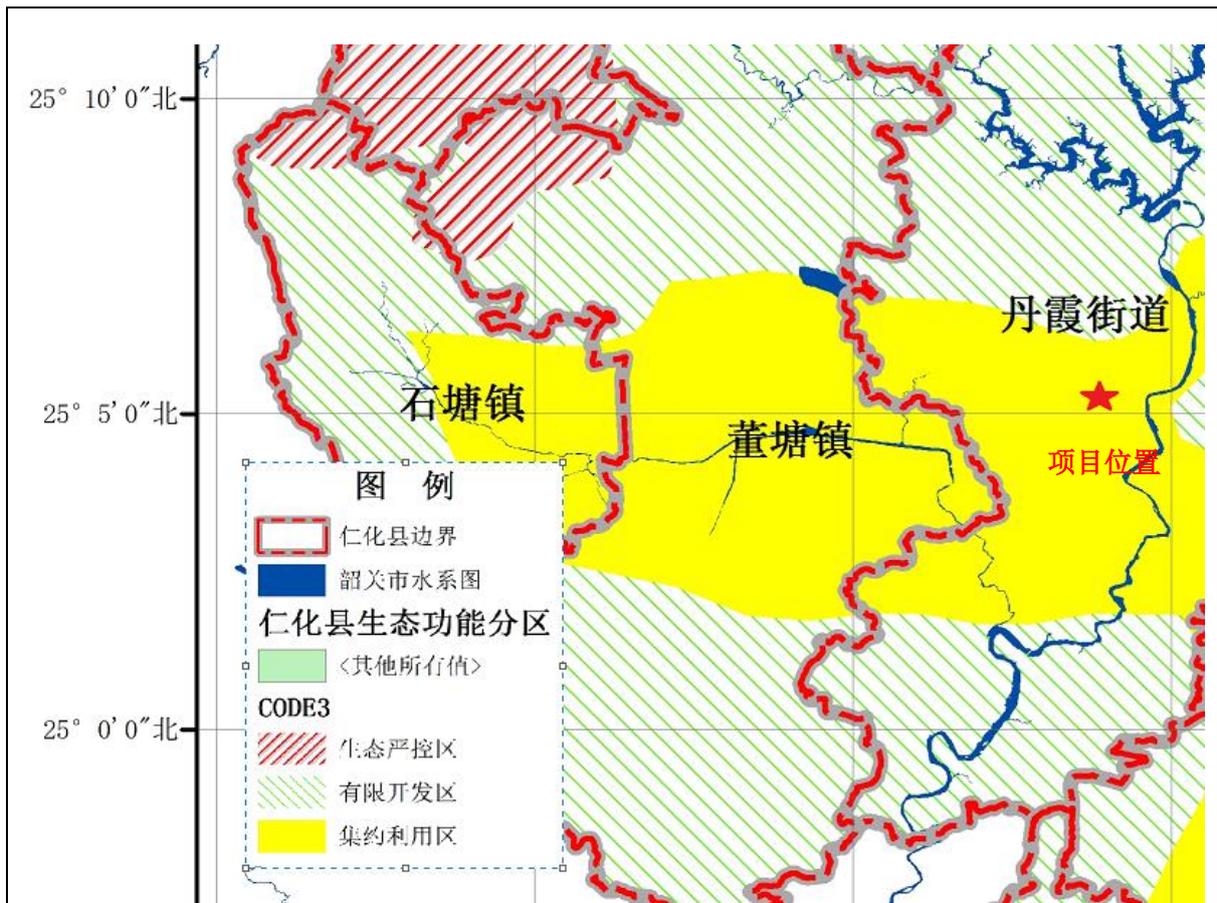


图2 仁化县生态功能分区图

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不新增建筑物，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700m²。

表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切纸区	主要为切纸工序，设一台切纸机	依托原有厂房
	打包区	主要为打包工序，设一台打包机	依托原有厂房
	原料堆放区	主要为原料堆放	依托原有厂房
	产品堆放区	主要为产品堆放	依托原有厂房

4. 总平面布置

本工程主要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无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3。

5. 原辅材料及能耗、水耗

项目原料为书本和报纸，约 300t/a。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3.12 万 kW·h。

6.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打包好的废纸（约 270t/a），外售至纸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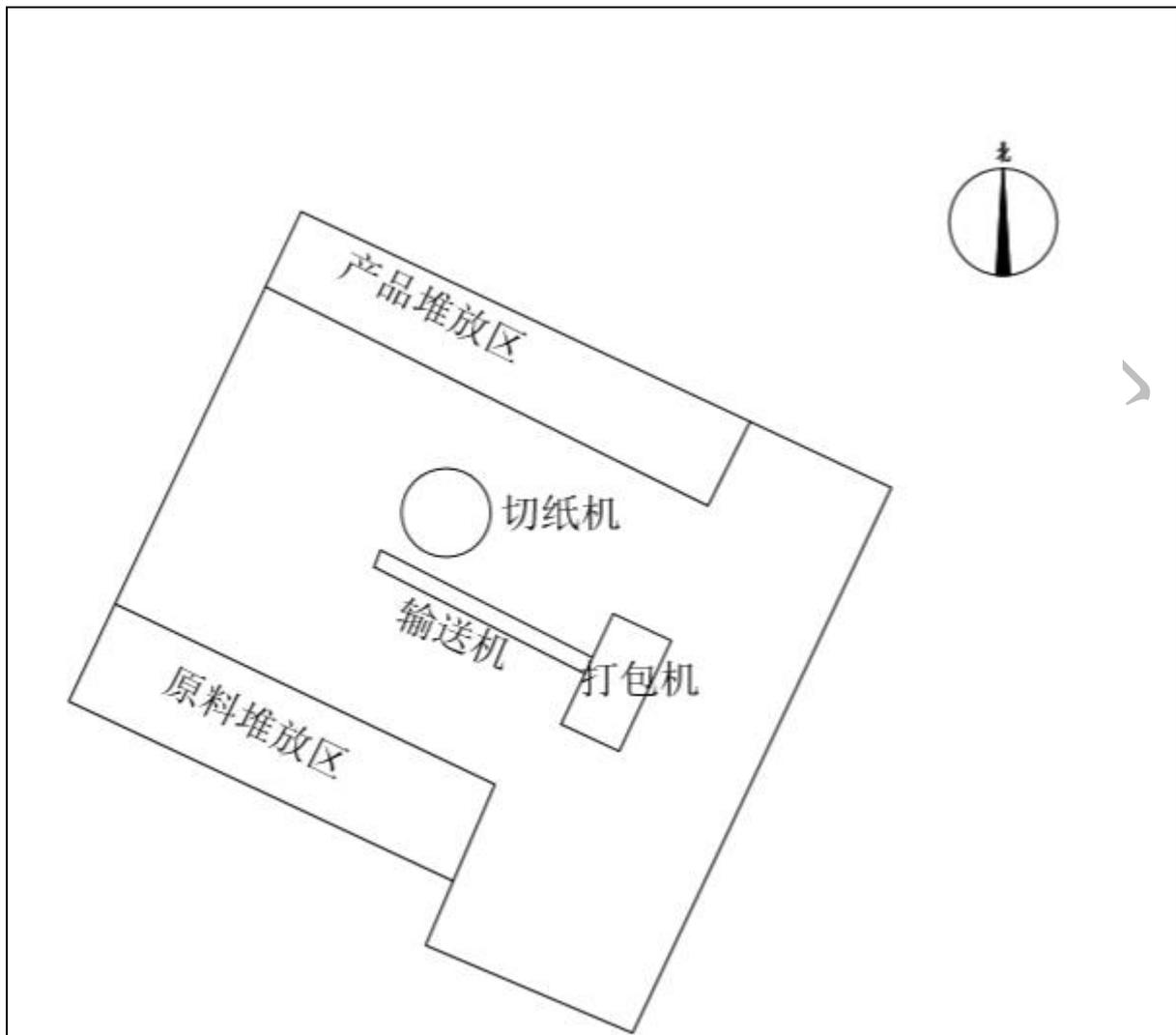


图3 平面布置图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

表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功率 kW	备注
1	切纸机		台	1	5.5	切纸工序
2	打包机	200型	台	1	37+4.0	打包工序
3	输送机		台	1	5.5	
4	叉车		台	1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 1 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间，年工作约 300 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据现场调查，周围主要污染源为附近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道路交通噪声等，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来看，地表水、空气、声环境均符合相应功能区划及标准要求，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仁化县丹霞街道岭田村三板桥富民新村油库原机油仓，场址交通便利。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25°05'12.42"，E 113°43'59.98"。地理位置图见图 1。

仁化县隶属于广东省韶关市，位于南岭山脉南麓，广东省北部，东经 113°30'-114°02'，北纬 24°56'-25°27'，东接江西省崇义、大余县、南雄市，北邻湖南省汝城县，南面紧邻韶关市区，是名副其实的粤、湘、赣三省交界地。县境内东西相距 47.3 公里，南北相距 44 公里（最宽处为 67.65 公里），西北至东南最短距 11 公里。全县边境长 303.6 公里，总面积 2223 平方公里。

2、地形地貌

仁化县地层发育较为齐全，主要有元古界、古生界、中生界、新生界地层，地貌大体北高南低，地形复杂，以山地丘陵为主，其中山地约占 70%、丘陵约占 20%、小平原占 10%，总体走向为东南向，西北锡林峰高 1394.5m，北东角范水山高 1559.3m。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命名的丹霞地貌，位于县城正南面，丹霞地貌共 319km²，它集雄、险、奇、秀、幽于一体，揽锦水飞泉、旭日红云，以阳元山、阴元石、玉女拦江、童子拜观音等绝世奇观的地形地貌著称。

3、气候、气象

仁化县位于广东省北部，地处中亚热带南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受季风的影响，夏季盛行东南风和偏南风，冬季受来自纬度地区冷空气的影响，年主导风向为 S，风向频率为 8.1%。冷空气过境时，则以北风和偏北风为主，通常出现 6-8 级的偏北风。因受盆地地形影响，局地小气候较为突出，风速小，静风频率甚高（年静风频率为 43.4%）。年平均气温较高，受副热带高压的影响，极端最高气温甚高，日照时间长，热量充足，空气湿度大，冬季有霜冻。降雨量和蒸发量均较大，上半年以锋面雨为主，下半年常受热带气旋影响，则以台风（热带气旋）雨为主，降雨量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不均匀，4-9 月的降雨量约占全年的 68%。多年平均气温 20.0℃，历年降雨总量平均达到 1682.6mm，年降雨日数为 172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759.8 小时，太阳辐射量为 107.2 千卡/平方米。初霜出现在 12 月 10 日，终霜出现在 2 月 3 日，霜期 60 天，

霜日 14 天，无霜期 305 天。

4、水文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仁化县，仁化县水资源丰富，主要河流有锦江、浈江、董塘河、扶溪河等。

锦江属珠江流域北江水系，是北江上游主源浈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江西省崇义县竹洞，流经仁化县的长江、双合水、恩口、小水口、仁化县城、丹霞山、夏富、细瑶山，于芒坝江口汇入浈江。流域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0′~114°02′，北纬 24°54′~25°29′。流域集水面积 1913 平方千米，河长 108 千米，坡降 1.71‰，总落差 1061 米。河流两侧分布的 100 平方千米以上的支流有扶溪水、城口水、大麻溪、黎屋水及董塘水等 5 条。全流域耕地面积 10093 公顷。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仁化县境内土地、森林资源丰富，全县拥有大量耕地面积、宜林面积、有林面积，森林覆盖率 78%，活立木蓄积量 750 多万立方米，毛竹面积 2.3 万多公顷，毛竹蓄积量 3100 万多株，年产毛竹 400 多万条。全县植物资源丰富，有常绿阔叶、针叶乔木、灌木等，有 81 科、188 属、478 种。

动物资源 4 个纲、26 个目、53 个科，其中兽类 23 种、飞行类 89 种、爬行类 21 种、水陆两栖类 15 种，共 148 种，列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有华南虎、云豹等 7 种，二级保护动物的有穿山甲、小灵猫等 5 种。

锦江自然鱼类有 143 种，约有 30 多种经济鱼类，主要有鳞、鲤、鲫鱼及四大家鱼等，各种鱼类分布量不大、产量不高，捕捞量很低。浮游植物约有 302 种，分属 7 门 106 属，以硅藻门、绿藻门和兰藻门居多，各占 54.6%、28.8%、11.3%。浮游动物多年平均个数为 207 个/升，以原生生物占 97.3%，生物量以枝角类居多，占 50.1%。底栖动物丰富，有 73 属 85 种，还有还节动物、甲壳动物、帚形动物等，在流速大的砂质河段以黑螺科贝类为主，清水型砂质河段以底生毛茛目、鲢翅目、蜻蜓目等昆虫类幼虫较多，下游以蚬类为主。

本项目所在地 1km 范围内没有珍稀保护动植物栖息。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经济水平

2017 年全县生产总值（GDP）1124469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3.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12305 万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418852 万元，增长 1.0%，其中：工业增加值 386374 万元，增长 0.8%；第三产业增加值 493312 万元，增长 5.8%；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21.4%、9.7% 和 68.9%，分别拉动 GDP 增长 0.81、0.37 和 2.62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 18.9:37.2:43.9。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3 万元，按平均汇率折算为 7938 美元。在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 11.1%；批发和零售业增长 3.2%；住宿和餐饮业增长 0.7%；金融业增长 0.5%；房地产业增长 6.0%；其他服务业增长 9.4%。全县民营经济增加值 60.92 亿元，增长 3.5%，占全县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4.17%。

2、教育文化

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全县拥有各类学校 73 所（含凡口，不含教学点），其中：全县普通中小学 30 所，中职 1 所，特殊学校 1 所，幼儿园 41 所，在校学生人数 37307 人，增长 2.0%。学龄儿童入学率 98%，小学毕业升学率 100%，初中毕业升学率 98.18%。

2017 年度全年全县共申请专利 234 件，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10 件，实用新型专利 123 件，外观设计专利 101 件；专利授权 70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7 件，实用新型 39 件，外观设计 24 件。2017 年末全县有文化站 11 个，文化广场有 20 个。文化馆、博物馆、公共图书馆、青少年宫各 1 个，剧场、影剧院 1 个，公共图书馆总藏书量 14.5 万册，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

3、医疗卫生

2017 年年末全县有卫生医疗机构 145 个，其中：县直医疗卫生单位 7 个、卫生院 11 个，社区卫生站 2 个、村卫生站 113 个、诊所 12 个；床位 739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1083 人，其中：执业医师 265 人，执业助理医师 131 人，注册护士 423 人。乡村医疗站 113 个，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9%，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97%。

4、人口与社会保障

2017 年年末常住人口 21.06 万人，比上年增加 0.16 万人，增长 0.72%。城镇化率为 40.12%，比上年提高 0.55 个百分点。年末户籍人口 244041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92846 人，占 38%；农业人口 151195 人，占 62%；按性别分：

男性人口 124523 人，占 51%；女性人口 119518 人，占 49%。全年出生人口 3091 人，出生率 15.74%，死亡人口 1397 人，死亡率 7.11%，人口自然增长率 8.63%。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479 元，比上年增长 11.2%；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641 元，比上年增长 9.7%。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年末全县参加城乡养老保险人数 76608 人，增长 1.5%，参加职工企业养老保险 37499 人，下降 15.9%，参加职工医疗保险 27193 人，增长 7.6%，参加职工失业保险 12648 人，下降 11.7%；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81004 人，增长 1.3%；参加生育保险 18333 人，增长 10.5%，参加工伤保险 18393 人，增长 4.1%，全县享受社会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 35081 人，增长 4.0%。

年末拥有敬老院 11 个，敬老院供养人数 140 人，五保老人月供养标准从 680 元/人提高到 700 元/人。全县 11 个镇（街道）全部建立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年末享受低保救济户 2016 户，享受低保救济 4299 人。

5、资源与文物保护

全县有自然保护区 3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 6033 公顷，全县森林面积 249 万亩。年末林地面积 17.35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78.9%，活立木蓄积量 1173 万立方米。

行政区域面积 2223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 19.6 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9.6%。城市公园绿地面积 106.37 万平方米。全年平均气温为 20.2 摄氏度，年降水量 1656 毫米，比去年同期下降 27.2%。

县域内文物古迹众多，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3 个，其中，拥有唐代的云龙寺塔、渐溪寺塔等 14 座古塔，被称为岭南古塔之乡，也是唐代佛教南移的第一站。还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1 个，省级古村落 7 个。把文物保护纳入了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要求建设工程选址要尽量避开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拆除的文物要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并建立了一支以县文化局为主、乡镇文化站为枢纽，村干部、文物保护积极分子为骨干的文物保护网络，文物保护工作进入常态化、制度化。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选址 1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点。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

表 3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环境功能属性
1	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 接纳水体锦江属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 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区域为工业、居住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8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中仁化县的监测统计数据，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附近各项空气质量指标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详见表4。

表4 2017年仁化县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摘录）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项目	年均浓度	标准值
1	SO ₂	15	60
2	NO ₂	13	40
3	PM ₁₀	42	70
4	PM _{2.5}	28	35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仁化县城，项目附近地表水为锦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要求，上述河段属于III类水质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中锦江（丹霞山）的监测统计数据，水质现状可达到III类水质目标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详见表5。

表5 2017年锦江丹霞山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摘录）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断面	监测项目	pH	DO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LAS	石油类
锦江丹霞山	监测数据	7.01	6.8	1.2	6.4	0.209	0.03	0.0005	0.06	0.02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5	≤4	≤20	≤1.0	≤0.2	≤0.005	≤0.2	≤0.05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位于工业、居住混杂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 dB）。目前该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未超过相应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仁化县丹霞街道岭田村三板桥富民新村油库原机油仓，目前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仁化县丹霞街道岭田村三板桥富民新村油库原机油仓，项目的周边主要保护目标情况见图4，保护目标的名单见表6。

表6 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1	三板桥	E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2	仁化县城	E	600	
3	岭田村	WN	1647	
4	新东村	EN	901	
4	锦江	E	1658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功能区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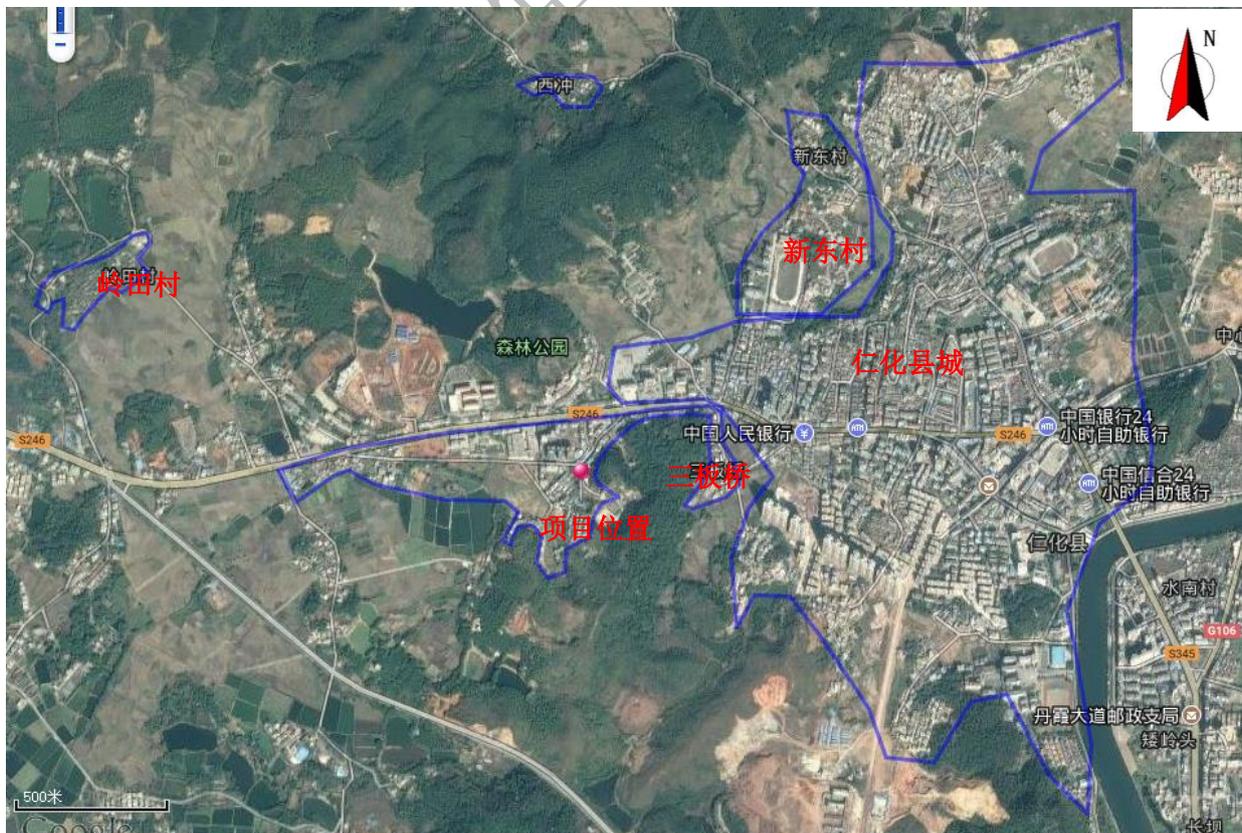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图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7。

表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项目	年平均浓度	日平均浓度	小时平均浓度
SO ₂	0.06	0.15	0.5
NO ₂	0.04	0.08	0.2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锦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该河段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8。

表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pH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值	COD _{Cr}	BOD ₅	DO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5.0
监测项目	NH ₃ -N	TP	石油类	LAS
III类标准值	≤1.0	≤0.2	≤0.05	≤0.2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工业、居住混杂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9。

表9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量非常小，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用肥综合利用，不外排。</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其排放限值为 1.0mg/m³。</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料、不可利用废物和生活垃圾，废料外售至纸厂，回收过程中夹带的不可利用废物与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收集清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建议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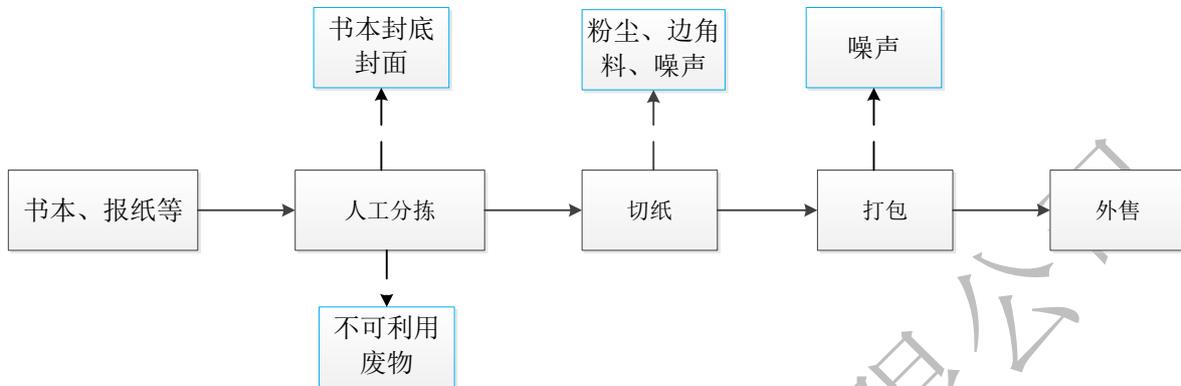


图 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人工分拣：废纸回收人员回收送来的书本、报纸等，分拣过程中将书本的封底和封面剔除，封底和封面作为废料处置，外售至纸厂。分拣出的不可利用废物由环卫统一收集清运。

切纸：分拣后的书本经切纸机切除书本边缘粘胶部分，经过输送机输送至打包机。

打包：报纸、书本经过打包机打包后外售至纸厂。

2、产污环节：

- ①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②废气：主要为搬运过程和切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③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④固废：书本的封底封面及边角料、不可利用废物（石头、木片、废金属、废塑料等）及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无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很短，故其产生的施工扬尘、废水均很少，可忽略不计；施工噪声强度不大，且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经厂界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其在厂界贡献值很小。

运营期：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劳动定员 2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由于项目人数较少，且不在厂区食宿，用水量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用水定额 40L/人·日，用水量为 0.08m³/d（24 m³/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即污水量为 0.072m³/d（21.6m³/a），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的水质情况，水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_{Cr}: 250mg/L、BOD₅: 150 mg/L、SS: 150 mg/L、氨氮: 30 mg/L，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用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书本、报纸搬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扬尘，主要为书本、报纸上携带的泥土、灰尘等遇到碰撞产生的扬尘，切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按原料的 0.1% 计，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3t/a。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文明作业可有效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作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 之间。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不可利用废物及生活垃圾。

①废料

本项目产生的废料主要为书本的封底封面及边角料，约占原材料总量的 10%，即 30t/a，全部外售至纸厂。

②不可利用废物

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会夹带一些不可利用的废物，主要为石头、木片、废金属、废塑料等，约占原材料总量的 1%，即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2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产生的量约为 0.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体 污染物	生活污水 (21.6m ³ /a)	COD _{Cr} BOD ₅ NH ₃ -H SS	250mg/L, 0.0054t/a 150mg/L, 0.0032t/a 30 mg/L, 0.0006t/a 150mg/L, 0.0032t/a	作为农用肥综合利用, 不外排
大气污染 物	厂区	颗粒物	0.3t/a	0.3t/a
固体 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0.3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清运
	分拣、切纸	书本封底封面 及边角料	30t/a	外售至纸厂
	分拣	不可利用废物	3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清运
噪声	厂区	设备噪声	70~80dB(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不需进行土建工程，只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程量较小，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不会产生生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无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很短，其产生污染很少，可忽略不计；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减缓。总体而言，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 21.6m³/a，0.072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用肥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大的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书本、报纸搬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扬尘，主要为书本、报纸上携带的泥土、灰尘等遇到碰撞产生的扬尘，切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文明作业可有效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无组织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纸机、打包机等机械噪声，经墙壁和钢架构隔音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再经距离衰减，且夜间不生产，厂区噪声影响极小，附近居民点的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料、不可利用废物及生活垃圾，废料外售至纸厂，不可利用废物及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收集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涉及的各项环保措施须按照要求落实到位，污染治理措施验收项目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验收项目	内容	处理方法	执行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用肥	—
2	固废	废料	外售至纸厂	—
3		生活垃圾	由环卫统一清运	
4		不可利用废物	由环卫统一清运	
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用肥综合利用	良好
大气污 染物	厂区	无组织粉尘	厂界阻隔+自然通风	良好
固体 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良好
	分拣、切纸	书本封面、封底和 边角料	外售至纸厂	良好
	分拣	不可利用废物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良好
噪声	厂区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良好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无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很短，其产生污染很少，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生产设备的噪声经车间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投入运营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仁化县军华再生资源回收站租用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油库前土地，总面积为 700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主要回收报纸、书本等，回收量约 300t/a。项目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25°05'12.42"，E 113°43'59.98"。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切纸机 1 台、输送机 1 台、打包机 1 台及铲车 1 台，主要回收书本、报纸，年耗电量为 3.12 万 kW·h，劳动定员 2 人，1 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仁化县军华再生资源回收站选址仁化县丹霞街道岭田村三板桥富民新村油库原机油仓，租用面积 700m²。项目选址位于仁化县集约利用区范围内（见图 2），不属于生态严控区，符合环境保护规划。

②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2011]第 9 号），及其 2013 修正版（国发[2013]第 2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

③本项目不在《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中仁化县的统计监测数据，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附近各项空气质量指标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仁化县城，项目附近地表水为锦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的要求，上述河段属于Ⅲ类水质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

质量报告书（2017年）》中锦江（丹霞山）的监测统计数据，水质现状可达到Ⅲ类水质目标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工业、居住混杂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目前该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未超过相应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4.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现有厂房内进行，无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很短，其产生污染很少，可忽略不计。

（2）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水环境影响：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 $21.6\text{m}^3/\text{a}$ ， $0.07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用肥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大的不良影响。

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书本、报纸搬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扬尘，主要为书本、报纸上携带的泥土、灰尘等遇到碰撞产生的扬尘，切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文明作业可有效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无组织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声环境影响：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纸机、打包机等机械噪声，经墙壁和钢架构隔音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再经距离衰减，且夜间不生产，厂区噪声影响极小，附近居民点的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料、不可利用废物及生活垃圾，废料外售至纸厂，不可利用废物和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本项目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

5.要求

（1）原料、产品、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堆放场地，并采取有效的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原料、产品及废物应进行分类标识。

6.结论

仁化县军华再生资源回收站选址仁化县丹霞街道岭田村三板桥富民新村油库原

机油仓，选址合理，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拟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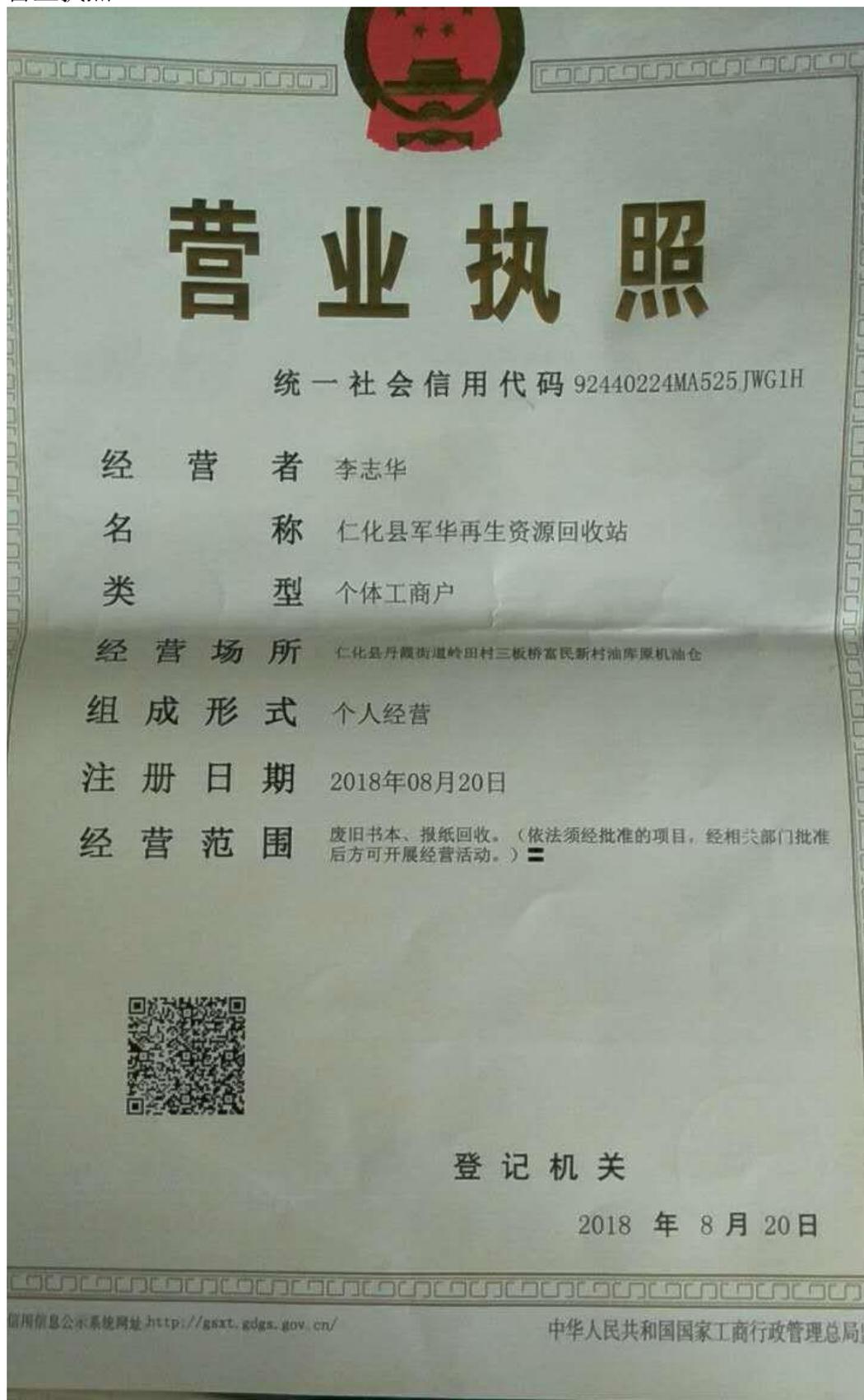
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66495715-18-FW1005-0019

仁化三板桥油库机油仓前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李志华（身份证号：440224198002210731）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合同：

第 1 条 租赁标的

1.1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标的为：仁化三板桥油库原机油仓土地，面积 700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设备（若有）。租赁标的的附属设施、设备（若有）详见本合同附件之租赁标的的清单；租赁标的的具体位置详见本合同附件平面图。

1.2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查验租赁标的的现有证照，亦现场查验过租赁标的的，认可租赁标的的现状，并愿意按照现状予以承租。

1.3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租赁过程中，其自愿接受甲方之监督管理，对于甲方及其员工的意见予以接受并修改；遵守甲方（及租赁标的的所在加油站、油库）现有及临时制定、修改的规章、制度；租赁过程中，合法且安全地使用上述租赁标的的。

第 2 条 租赁标的的用途

2.1 乙方承租上述租赁标的的仅用于作废旧书报回收用途，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对租赁标的的用途的规定。若乙方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租赁标的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认可租赁标的的现状符合上述租赁用途。

第 3 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若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要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按相关管理办法报名参加甲方组织的公开招租。

第 4 条 装修

李志华

4.1 租赁期限内，乙方有权对租赁标的进行合理装修，但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审阅，且装修过程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乙方对租赁标的进行合理装修，不得随意改扩建或破坏主体、结构。

4.3 租赁期限届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租赁标的的装修装饰归甲方所有。

第5条 租金

5.1 本合同项下租赁标的租金为首年年租金（含税价）1500元人民币、次年年租金（含税价）1600元人民币；第3年年租金（含税价）1700元人民币。乙方应按年支付租金，即每年8月15日前支付当年租金。若本合同签订时间晚于上述约定的租金支付时间的，则签订合同当期的租金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

乙方将租金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3602000929200220731；

收款单位：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5.2 无论任何时候或者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支付租金。

5.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采取断水、断电、或者其他措施促使乙方履行交付租金义务，因甲方采取上述措施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累计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要就逾期期间支付甲方每日相当于逾期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选择自动终止合同，乙方要在三日内结清租金、违约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并撤离租赁标的。

第6条 履约保证金

6.1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接收保证金后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6.2 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抵扣租金。履行保证金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30日内，

由甲方退还乙方且不计算利息；

6.2.1 本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

6.2.2 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承诺、保证、声明等均为真实、准确，且对甲方不存在任何误导。

6.2.3 乙方依照约定向甲方完整返还租赁标的（包括附属设施、设备），且经甲方签字确认的。

6.2.4 乙方向甲方提出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函，甲方经审核予以确认的。

6.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期交付、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逾期交付租金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依约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本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相应扣减；在扣减后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将履约保证金补足。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予以补足。若乙方逾期补足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补足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补足超过十五日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采取断水、断电、或者其他措施促使乙方履行补足义务，因甲方采取上述措施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累计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就逾期期间支付甲方每日相当于逾期补足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选择自动终止合同，乙方要在三日内结清租金、违约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并撤离租赁标的。若因乙方逾期缴纳租金（截止日期以租金到账日期或发票收据为准）导致合同自动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年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逾期缴纳租金超过三十日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用于抵扣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等）。抵扣费用后若有剩余的则将剩余部分退回乙方；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相关费用，乙方应承担不可撤销的补缴责任。

第7条 其他费用

7.1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租赁合同登记费、印花税等，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若需办理租赁合同登记的，由乙方负责办理。

7.2 租赁期间，关于租赁标的的物业费、水电费、治安费及其他与乙方使用租赁标的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使用公用事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缴纳。甲方按照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或水电部门）批准的水（电）价和乙方用水（电）量，向乙方定期结算水（电）

费及随水（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如排污费。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水（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所产生的水（电）费用按月/季进行结算。每月/季最后一天（抄表时间），由甲方对分表进行抄表并做好登记。双方核对读数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费用。除水电费外其他费用（物业费、治安费及乙方使用租赁标的有关的其他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缴纳或者向有关部门缴纳。若甲方代为垫付上述费用之全部或者部分的，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予以全额返还。

若乙方逾期缴纳或返还上述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应缴纳或返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逾期缴纳或返还超过十五日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采取断水、断电或者其他措施促使乙方履行缴纳或返还义务，因甲方采取上述措施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累计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就逾期期间支付甲方每日相当于逾期返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年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

7.3 租赁期间，乙方禁止使用与中石化有关的标识，应爱护租赁标的，并负责租赁标的的修理、修缮、维护及卫生费用等；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他人代为修理、修缮或者维护的，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相应费用。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承担相应费用之日起五日内将相应费用交付甲方；若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逾期交付超过十五日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采取断水、断电或者其他措施促使乙方履行交付义务，因甲方采取上述措施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累计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就逾期期间支付甲方每日相当于逾期交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年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

第8条 双方责任

8.1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除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外，还应负有以下责任：

8.1.1 甲方监督乙方按照国家或参照甲方（及租赁标的的所属加油站、油库）有关制度、规定、办法，制定内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应急预案等。

8.1.2 监督乙方使用租赁标的，要求乙方合理合法且安全使用租赁标的。

8.1.3 对乙方违规使用租赁标的的行为提出更正意见。

8.2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除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外，还应负有以下责任：

8.2.1 合法且安全使用租赁标的，并自费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合法证照等。

8.2.2 自行承担经营风险、费用和支出。承担为经营需要而对租赁标的进行的装修和装饰工作。

8.2.3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终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后三日内对其自行安装、添置、购买及放置的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予以拆除，同时恢复租赁标的至甲方交付时的状态（乙方对租赁标的的装修、装饰归甲方所有）。若在该等期限内乙方未予拆除的，视为乙方放弃该等财务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分。

8.2.4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终止后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租赁标的及附属设备、设施等，且经甲方或其代表签字确认。若租赁标的及附属设备、设施等有损坏、毁坏、丢失等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乙方怠于赔偿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8.2.5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有权与甲方签署本合同，且有能力履行本合同；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需经相关审批、批准的，已经过该等审批、批准，且乙方保证该等审批、批准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

8.2.6 遵守甲方制定及不时制定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标的的所属加油站、油库等的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及加油站、油库人员）的监督管理，无条件配合甲方安全检查工作，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违禁物品；于对甲方（及加油站、油库人员）提出的意见，乙方无条件予以接受并及时更改。

8.2.7 签署本合同前，乙方知晓租赁标的所处的特殊位置，自愿严格遵守相关用火、用电、用气等的安全规范；若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害、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8.2.8 乙方的装修不得破坏和改变物业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乙方应根据规定办理装修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

8.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甲方标识（Logo）、指示牌等。

8.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不得将租赁标的的转租、发包、转让等，不得利用租赁标的的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8.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经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对租赁标的外部进行搭盖、搭建等。

8.2.12 乙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本

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且经甲方认可，并且从违约之日起每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年租金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若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年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或者选择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8.3 其它责任约定

8.3.1 出租期间，房屋的装修、维修费用等由承租方承担。

8.3.2 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从事同出租方经营冲突及抵触的业务项目。如因甲方经营管理需求提前收回出租资产，乙方须无条件退出，甲方行为不视为违约行为，免赔偿责任，双方终止租赁关系。

8.3.3 在承租期间，乙方严禁经营危险化学品、有害有毒产品，不得生产和销售易燃易爆、环境污染的商品。出租方有权定期、不定期对出租场地检查，承租方积极配合，对检查反馈问题落实整改。

8.3.4 乙方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在租赁标的前空地建设一面高 1.2 米的砖体围墙，具体长度见附件平面图中 A、B、C 三个点所连直线（A 点到 B 点再到 C 点，连成“7”字形），租赁期限内，乙方应对该围墙进行合理维护。租赁期限届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所建设的围墙归甲方所有。建设及维护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按月提供月度营业额数据，作为甲方平台交易额统计使用。

第 9 条 合同解除及终止

9.1 合同解除：在下列任何一项条件具备时，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则本合同自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解除。

9.1.1 国家及政府部门不允许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上述租赁行为的；

9.1.2 甲方上级部门或者甲方经营政策调整，不允许上述租赁的和甲方需利用该场地用于油品、非油品及加气等业务经营的。

9.1.3 因不可抗力原因而致租赁标的毁损或者灭失的。

9.1.4 因拆迁、政府征用等原因而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9.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数额高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自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解除。

9.2.1 不支付租金或不按约定支付租金达 30 日的；

9.2.2 欠缴各项费用达人民币 300 元的；

9.2.3 擅自改变房地产用途的；

9.2.4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9.2.5 擅自将租赁标的部分或全部转租第三方的；

6 李志华

合同编号: 66495715-18-FW1005-0019

秘密以及其它不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 向第三人泄露、提供保密资料或信息, 给出租方造成损失或其它不良后果的, 承租人应当赔偿出租方的损失。

10.8 本合同一式三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除交有关审批机关登记备案外,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在乙方如约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附件: 出租资产平面图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时间: 2018.7.30

签约地点: 韶关

乙方 (盖章): 李志华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时间: 2018.7.30

8

李志华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仁化县军华再生资源回收站				填表人（签字）：		李志华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仁化县军华再生资源回收站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书本、报纸回收 建设规模：300吨/年 计量单位：t/a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仁化县丹霞街道岭田村三板桥富民新村油库原机油仓										
	项目建设周期（月）		0.5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10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4220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733328	纬度	25.08678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4.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仁化县军华再生资源回收站	法人代表	李志华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2440224MA525JWG1H	技术负责人	李志华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伟煜	联系电话	0751-8700090	
	通讯地址		仁化县三板桥老油库旧油仓	联系电话	13719784436			通讯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68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否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否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否				
风景名胜区							否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